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俊宾	姚俊宾	
办公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电话	0595-87770399	0595-87770616	
电子信箱	yaojunbin@nachuan.com	yaojunbin@nachuan.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6,248,069.21	361,200,037.63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13,462.53	380,299,084.61	-9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59,756.06	376,810,636.58	-9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36,691.70	-20,532,806.70	24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3687	-9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3687	-9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28.12%	-26.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3,883,297.53	3,193,353,091.66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0,329,060.96	1,401,133,529.30	0.6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20.95%	216,075,692	162,056,769	质押	171,920,000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7%	105,981,66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	51,680,582			
张晓樱	境内自然人	5.00%	51,567,180		质押	34,459,999
林绿茵	境内自然人	3.39%	35,003,664			
姚于权	境内自然人	2.01%	20,746,500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象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5,757,202			
黄琼梅	境内自然人	1.36%	14,013,220			
余容英	境内自然人	1.10%	11,296,600			
刘荣旋	境内自然人	0.83%	8,598,7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姚于权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9,200 股外，还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537,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746,500 股。公司股东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象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57,202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757,202 股。公司股东黄琼梅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13,2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013,220 股。公司股东余容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00 股外，还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294,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296,6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由于新冠疫情的冲击及其防控措施带来的经济“停摆”，全球经济在2020年陷入严重收缩。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不断，贸易摩擦波澜起伏，我国经济环境亦变得愈加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房地产调控、原材料波动、金融去杠杆等综合因素加剧了国内塑料管道行业竞争，公司发展面临更多的困难和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248,069.2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13,462.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11%，主要原因为：主要系上年同期参股公司启源纳川将持有的星恒电源股权进行处置及对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产生较大的收益，因此导致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 各业务领域概况：

##### 管材板块：

#### （一）引进战略股东，践行“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

公司引进战略股东三峡集团（持股15%以上，第二大股东），并成为“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实施践行者之一。公司与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先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长江环保集团为长江三峡集团开展长江大保护工作的实施主体。本协议的签订，意味着长江环保集团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有力支持和帮助公司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提升自身竞争力，扩大社会影响力，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 （二）坚持创新驱动，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优势

（1）公司针对核级HDPE管排项目的需求，研发设计管配件产品，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授权专利2项；依据研发项目及创新方案构思，形成并申报国家发明专利1项，新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2）公司新增大型挤塑设备一台，可满足大口径HDPE管配件的一次成型生产。新增大型静液压试验设备一套，可满足大口径HDPE管道及管配件的高温液压及爆破试验。两种新增设备均为国内领先甚至国内首台。体现了公司先进的生产能力和检验试验水平。

（3）公司加入“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参与上海市实验平台的“共建共享，协作服务”，提高公司高端检测设备的利用率，实现公司检测业务和品牌的推广。

（4）公司2020年上半年，针对小口径HDPE管道与管配件研发及试验已完成，研发成果将于下半年用于实际项目。针对大口径挤塑管配件的研发已完成产品设计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待后续模具调试及试验验证。

（5）公司两类研发产品分别针对核电站不同的循环水系统。小口径HDPE管道及管配件产品的设计研发主要基于CFI管排以及仪表管道应用需求。目前公司已签订首个核级HDPE管排项目供货合同，并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大口径HDPE管配件产品主要基于SEC系统等大口径核电站重要厂用水系统的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开发，目前已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分大口径挤塑管件的试制。后续将完善其他主要规格大口径管件试验设备调试及试验性能验证等工作。两类研发项目产品覆盖多个核电HDPE管道应用系统，产品质量要求高，可向其他高端民用领域兼容。产品开发填补多项国内空白，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供应能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6）公司2019年管业板块已成为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已完成，上半年已累计完成19项科技项目申报活动。

（7）公司在塑料结构壁穿墙防渗漏接头的开发与应用项目的产品主要用于码头墙体内置密封管接头，目前新开发的DN2200规格成品已在“印尼哥伦打洛2\*50MW电厂取排水”项目中应用，效果有待进一步验证。

（8）公司超大口径排海用缠绕结构壁管的开发与应用项目，目前该项目产品第三个海外工程“印尼哥伦打洛2\*50MW电厂取排水”，DN2200（0.15MPa）海洋工程用HDPE缠绕结构壁管项目在全球抗疫情的大环境下顺利开展，公司采用线上指导方式，产品质量好，施工方便，开展顺利，得到各方高度赞扬，近期入海段已开始施工，目前项目即将进入收尾，公司将持续给与项目支持服务。

（9）公司塑料结构壁管智能化研究与开发项目：目前已在公司部分工程中集成信息化芯片技术，实现信息化管理，但事实监控技术研发还在有序开展，已受理的两项专利还在审查中。

#### （三）战疫情，保生产，控质量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在防护措施、防护监

控、防护物资、防护政策、防护统筹工作等方面均高度重视，迅速、系统、高效地落实各项措施，全面管控风险，妥善、及时、有序地恢复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线稳定运行，各生产线在保障防疫的前提下保证了销售的供货需求，积极开源节流，节能降耗，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实施全员质量意识提升计划，通过网络化培训、知识竞赛、质量宣传等全员性活动，凝心聚力，持续提升全员质量意识，持续从管理、技术两方面严控质量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生产质量管理水平。

### 新能源汽车板块：

(1) 公司参股基金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先后转让其持有的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获得的股份转让收益用于偿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贷款本息。上述股权转让是公司积极推动星恒电源以独立IPO的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的重要举措，是星恒电源积极开展资本运作的重要一步。截至目前，启源纳川已完成归还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

(2) 公司旗下的福建万润是一家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一流的整车厂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供应商，能够为整车厂提供全套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福建万润完善了电机生产线、DAT系列自动变速器生产线、主驱控制器生产线，大力加强自主生产，大幅度降低了产品成本、提供了产品稳定性，同时其自主研发的DAT系列自动变速器的产品在市场上获得良好反响，该产品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效率，实现了高效制动能量回收，大大降低了车辆电耗，提高电池的使用寿命，使得车辆的使用成本更低，改善整车的动力性和经济性，因其突破性的产品特性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各板块业务基础，提升产品质量，研发新型技术和产品，加大市场宣传，提高整体核心竞争力，从充分理解市场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业务模式。同时，公司注重内控制度建设，加强管理人员的储备和提高，加强管理团队的核心凝聚力，打造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由内而外的提高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